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蔡佳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虎記貿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、資遣費23,800元、損害賠償47,6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而原告請求之工資及資遣費部分為47,6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